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同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13 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

14 相對人 丙○○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文

19 聲請駁回。

2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3人為相對人之子，然相對人與訴外
23 人鄭玉恩（聲請人3人之母）兩夫妻自聲請人幼時即長年分
24 居，早已無夫妻之實，聲請人等人成長過程中之生活大小事
25 皆委由母親鄭玉恩照料。分居前，相對人經常酗酒，每每於
26 酒後就會對家人大聲辱罵，國罵髒話夾雜而來；分居後更是
27 變本加厲，甚至曾持刀恐嚇、威脅鄭玉恩及聲請人等人，使
28 鄭玉恩及聲請人等人淪為其恣意宣洩情緒的對象，常年下來
29 聲請人等人因相對人所造成之生命、身體上威脅，導致造成
30 心理上極大的恐懼與不安，甚至影響到聲請人等人之人格健
31 全發展，對於萬事萬物皆不敢輕易接近、放心相處；此外，

聲請人等人之家庭經濟也因相對人之放蕩作為而出現嚴重的困境。相對人不僅在向銀行申辦現金卡用以大量借款，更將房子作為抵押，將家中所有的金錢沈迷在樂透、簽賭上，彷彿有個黑洞不斷的將家中經濟一直往下拉，無論母親鄭玉恩再怎麼努力工作，似乎都是杯水車薪，年幼的聲請人等人面對家中經濟的困境徬徨無助，無力阻止相對人之荒謬行為，其除了散盡家產外，更讓母親鄭玉恩及聲請人等人背上了巨額負債，債主也曾上門恐嚇逼債，致聲請人等人有家歸不得，無家可歸、窮困潦倒。相對人既始終無意處理相關債務，未在有工作能力之時積極解決所造成的問題，更頻繁向鄭玉恩及聲請人等人施以言語攻擊、精神騷擾。諸多脫序行為，再再證明相對人自始至終無心負起經營、照顧家庭的責任，成為毀滅家庭的劊子手，迄今影響聲請人等人生生活甚鉅，子女居無定所，父子間幾無交集，早已沒有連絡。然而，聲請人等人竟於民國112年10月間收受南投縣政府社會局之函文，要求聲請人等人扶養被告，霎時間如五雷轟頂，心中憤恨難平，乃提起本訴，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等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請准免除聲請人等3人對被告之扶養義務。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備位聲明：1、請准減輕聲請人等3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至僅需負擔相對人之健保費用。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再備位聲明：1、請准確認聲請人等3人對相對人無扶養義務。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所述都不實，我有扶養他們至二年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本件聲請人3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而相對人現年71歲，目前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領有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2488元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5日府社福字第1130029395號函在卷可稽。而相對人於111年間無所得，名下財產僅有地目為「道」之土地一筆，有其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而衡情道路用地之處分不易，足見相對人已不能維持生活，依據前揭規定，相對人應符合扶養權利人之要件。

(二) 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乙節，為相對人所否認，而證人即聲請人3人之母鄭玉恩到庭證述：小孩出生時我們有住在一起，當時相對人有工作，我是家庭主婦，相對人工作薪水有拿回來但很少，大概每月給6千元；70年左右，相對人當時是國小教師，他每月薪水我不清楚，一直到相對人沒有工作時，小孩甲○○念國中時、乙○○快要念高中相對人就沒有工作，沒有工作的原因我不清楚，他沒工作後就沒有再給我錢，小孩有的自己打工賺錢；相對人平常在家跟小孩很少講話，會罵小孩三字經，小孩大概國中時曾發生相對人和小孩爭吵，相對人就拿刀子敲門；相對人也有債務問題，相對人有跟銀行借錢，因為他有需要，但我不知道他都花到哪裡去；相對人也會買樂透、簽六合彩，大概欠100多萬，我和我兒子幫忙還的；相對人平常會喝酒，都會喝一些，喝醉了才回

家，喝完酒會罵人等語。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乙○○快唸高中、聲請人甲○○國中時約85、86年以前尚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予證人鄭玉恩。

(三) 又查：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關於相對人之住院病因及已知相對人病因最早發病時間為何等情，該院係回覆：相對人因患有思覺失調症，自90年開始於本院門診看診，後於106年於本院住院治療；依住院病歷紀載，相對人自83年開始出現思覺失調症相關症狀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7日草療精字第1130013236號函文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於90年12月13日初次接受身心障礙鑑定，經診斷記載認定：相對人為一精神分裂症患者，其職業功能及社交功能皆已退化等語，鑑定結果認定相對人為重度等級之慢性精神病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社福字第1130274107號函文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身心障礙鑑定表等在卷可稽。可知相對人最早於83年間即出現思覺失調症，於90年12月13日初次接受身心障礙鑑定，因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堪認相對人自83年間已發病，應可認定相對人斯時起之身心狀況欠佳，則相對人自85、86年以後，未能再給付證人鄭玉恩家庭生活費之情形，顯然無法排除相對人係因受精神疾病所擾，影響其工作能力，致其無法工作之可能，故相對人之後未負擔聲請人等之扶養費用，應與其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病因素相關，非其故意所為，自不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要件。

(四) 又相對人罹患身心疾病，本非其所願，是縱有如聲請意旨所述經常酗酒，每每於酒後就會對家人大聲辱罵，國罵髒話夾雜而來，分居後更是變本加厲，甚至曾持刀恐嚇、威脅鄭玉恩及聲請人等諸多脫序行為等情，亦難認其於行為時有完全之意思或行為能力，而可認其所為均係出於故意，亦與「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

「故意」要件有間，自難認有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

(五) 綜上，聲請人3人先、備位主張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3人既不符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定之事由，其對相對人自負有扶養義務，故其等主張請求確認聲請人3人對相對人無扶養義務，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聖哲